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44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
傳真：(02)23312144
聯絡人及電話：轄區經辦(02)23486755
電子信箱：b110779@mail.nhitb.gov.tw

241
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台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099150529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經 手 人	
		彭元貞

主旨：自99年11月起(費用年月)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全面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99年8月5日健保醫字第0990073148號函檢送99年7月28日研商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全面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貴藥局平均月申報件數大於2000件者(含)業自98年1月(費用年月)起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，仍請繼續依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三、貴藥局如係平均月申報2000件(不含)以下者，應依據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實施日期：自99年11月起(費用年月)

(二)實施標準：

- 1、IC卡登錄後24小時內上傳之比率 $\geq 90\%$ 。
- 2、IC卡上傳件數/申報件數之比率 $\geq 90\%$ 者。
- 3、醫療費用、部分負擔、醫事人員ID、醫令等4項任一者【上傳件數(醫令) / 申報件數(醫令)】或【上傳件數(醫令) / 申報件數(醫令申報品項數)】。

未符合上述任一項指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符上述任一項指標者，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100年1月進行99年11月、勾稽：本局於100年1月進行99年11月費用資料之上傳勾稽。

2、發函改善期限：100年2月對前項勾稽比對結果不符指標者發函限100年4月前改善。

3、追蹤100年4月費用資料之改善情形；於100年7月針對100年4月份費用仍未改善者，予以違約記點。

四、為利自99年11月(費用年月)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全面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，如有尚未申請安全模組者，請儘速填妥「安全模組申請表」並加蓋合約大小印章後，檢附讀卡機購買證明影本寄至本局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)，俾憑辦理安全模組卡製卡及寄發。安全模組申請表請逕至本局網站：www.nhi.gov.tw/臺北業務組/特約院所服務/檔案與表單索取/各項申辦業務申請書/安全模組申請表下載。

五、貴藥局於健保IC卡資料上傳24小時後，請至本局健保資訊服務系統<http://10.253.253.242/idcportal/>IC卡就醫資料上傳/IC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/檢查上傳資料是否正確。查詢時，請輸入機構代號及密碼(初次設定為機構帳號14碼，不足14碼請於前端補0)。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各轄區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本業務組轄區特約藥局

副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對準(2)

局長戴桂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